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9年4月6日，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。2009年4月16日，本公司在公司办公楼102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。公司现任监事三人均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建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到会监事经讨论，一致通过：

一、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本报告须报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《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本报告须报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》。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缺陷。2008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